

## 6-2 錄音著作保護之檢討

相關條文：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  
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29 次會議

### 一、緣起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物上」之著作，係以「錄音著作」保護之。除有特別規定外，與一般著作之保護範圍相同，自創作完成時起，享有下列權利：

1.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不當禁止修改權。
2. 著作財產權：
  - (1) 專有權：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與編輯、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出租等。
  - (2) 使用報酬請求權：公開演出。

而在國際間有關錄音物之保護，主要有羅馬公約、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WPPT），依據該等國際公約，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下列權利：

- (1) 專有權：重製、散布、出租、公開傳輸。
- (2) 使用報酬請求權：廣播或為其他公開傳達（即我國著作權法中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

由上述比較可知，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所賦予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享有公開播送之專有權利，惟依照國際公約，錄音物製作人僅對「廣播」（即我國之公開播送）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再者，依照國際公約，錄音物製作人係對「錄音物」享有專有權利或使用報酬請求權，而於我國情形，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除享有著作人格權外，對任何錄音著作之媒介物，均可主張其權利。換言之，我國錄音著作著作權人享有之權利，顯高於國際公約所保護之標準。

雖然我國對錄音著作之保護標準高於國際公約，但已行之有年，市場交易秩序業已成形，且近年隨著數位環境的發展，已對錄音產業之收益，產生巨大之影響。因此，在本局整體法制修法諮詢的討論過程中，與會學者專家對權利之賦予維持既有的保護水準，達成高度的共識。惟對錄音著作是否限於「錄音物」始得主張權利？現行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對錄音著作之相關規範是否妥適？有無調整之必要？進行深入的檢討。

## 二、錄音著作之保護範圍是否限於「錄音物」？

### (一) 國際公約：

#### 1. 羅馬公約：

第 10 條	(發音片製作人之權利) 發音片製作人就其發音片直接或間接享有授權複製或禁止複製之權利。
第 12 條	(發音片的第二次使用) 以商業目的發行之發音片或此種發音片之複製物，直接用於廣播或為其他公開傳達者，使用人應對於表演人或發音片製作人或其二者給付單一之適當報酬。當事人間未協議者，其報酬之分配，依國內法令定之。

#### 2. TRIPs

第 14 條	2.錄音物製作人享有授權或禁止將其錄音物直接或間接重製之權利。 4.第 11 條關於電腦程式之規定，對於依會員之國內法所規定之錄音物製作人或該錄音物之其他權利人，準用之。但會員於 1994 年 4 月 15 日，對錄音物權利人就錄音物之出租已實施合理之報酬制度，且該錄音物之商業性出租不至於對權利人之專有重製權構成實質損害者，得維持該制度。
--------	---

#### 3. WPPT

第 12 條 第 1 項	(發行權) (1)錄音製品製作者應享有授權通過銷售或其他所有權轉讓形式向公眾提供其錄音製品的原件或複製品的專有權。
-----------------	--

第 13 條	(出租權)
第 1 項	(1)錄音製品製作者應享有授權對其錄音製品的原件和複製品向公眾進行商業性出租的專有權，即使該原件或複製品已由錄音製品製作者發行或根據錄音製品製作者的授權發行。

(二) 會議結論及理由：

就錄音著作之重製權、公開演出權、再公開傳達權、散布權、出租權等權利，增訂限於「就其錄音物」始得主張之規定外，其餘之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則維持現行條文之規定，理由如下：

1. 鑑於國際公約就視聽著作上之錄音物之保護，均僅賦予錄音物製作人僅就其「錄音物」享有特定排它專有權或報酬請求權，如錄音著作已重製於其他媒介物（例如視聽著作）中，因已非屬「錄音物」，錄音著作之權利人不得主張其權利。
2. 我國將錄音著作與一般著作等同視之，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如第 26 條第 3 項)，與一般著作人享有相同之專有權利，且依照法條文義，錄音著作仍得就重製於其他媒介物（例如：DVD）之後續利用行為主張其相應之權利，故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倘錄音著作亦得主張公開演出權…等，又將更高於國際標準，基此如視聽著作(例如電影)於後續利用時，錄音也可以主張權利。
3. 為避免上述錄音著作經重製於視聽著作，就該視聽著作之後續利用，錄音著作所得主張之權利高於現行法，將錄音著作之保護限於「錄音物」本身，而不及已錄製於視聽著作上之錄音(著作)。

三、錄音著作權利係維持現有體例或獨立規定？

(一) 問題背景說明：

國際上針對錄音著作的保護，大體分為二類：

1. 以著作鄰接權保護：著作鄰接權係以保護投資成果為目的，與著作權係保護著作人之創意為目的不同，採著作鄰接權保護制

度的國家（例如日本、德國），對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所為之表演、錄音物、廣播節目賦予著作鄰接權。惟著作鄰接權究與著作權不同，其保護範圍與程度，多較著作權之著作為低。

2. 以著作權保護：我國及美國係將錄音成果以著作權保護：

在本次修法的討論過程中，雖有委員建議我國改採「著作鄰接權」制度，針對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中之表演及錄音著作，以獨立專章予以保護，惟「著作鄰接權」與「著作權」究有不同，我國對表演及錄音物以著作權保護已行之有年，如冒然引進「著作鄰接權」制度，恐對權利人影響甚巨。

惟現行法有關錄音著作之規定，散落在第 22 條至 29 條各條文間，一般民眾對錄音著作究竟何者享有專有權利？何者僅享有報酬請求權？不易瞭解。爰在維持錄音著作現行保護之水準下，就錄音著作之權利是否獨立規範等議題，進行檢討。

(二) 會議結論：將錄音著作之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理由如下：

按我國錄音仍係以「著作」保護，對錄音著作之保護範圍已優於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本次修法亦無變更錄音著作之保護水準，惟究竟錄音著作何種情形享有專有權利？何種情形享有使用報酬，因現行法有關錄音著作保護規定分散，致民眾不甚理解，為使規範體系清楚，爰就錄音著作之權利予以獨立規範。

四、有關錄音著作權利之檢討，經歷次會議討論後，以獨立條文規定其權利，檢附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錄音著作人專有以下權利： 一、重製。 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	一、配合本次修正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權利以獨立條文予以規範，爰將現行法第二十二第一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物。</p> <p>三、以出租之方式散布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p> <p>四、公開播送。</p> <p>五、公開傳輸。</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權利，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各該權利。</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再公開傳達者，著作人就其錄音物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p>	<p><u>規定外</u>，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p>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第二十八條 <u>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u>。但表演不適用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u>散布其著作之權利</u>。</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u>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p>	<p>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中有關錄音著作人之各項專有權利統一移列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按國際公約對錄音物製作人之共通保護範圍，在有形利用方面有：重製權（TRIPs 第十四條第二項、WPPT 第十一條）、散布權（WPPT 第十二條）、商用出租權（TRIPs 第十四條第四項準用第十一條、WPPT 第十三條第一項）等三項權利；在無形利用方面則有：向公眾提供權（WPPT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四項）及商用錄音物之廣播或任何公開傳播之報酬請求權（TRIPs 第十三條第三項、WPPT 第十五條第一項）等。而各國立法無論就錄音係以鄰接權（例如日本、德國等）或以著作權加以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護(例如美國)，其內國法就錄音物製作人或錄音著作人之保護，均依上述國際公約之基本保護標準加以規範，先予說明。</p> <p>三、而本法就錄音係以著作權加以保護，故錄音著作人亦屬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著作人，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與一般著作人無異，不但已充分符合上述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各項保護標準，另外還享有公開播送權(第24條第1項)、改作及編輯權(第28條)等各國及國際公約均未賦予之權利，其保護範圍已優於國際公約及各國立法。本次修法為使法條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更為明確，參考國際立法例，將性質、保護範圍等與其他各類著作保護有異之錄音與表演人均予以獨立規範，與此同時亦釐清錄音著作之有形利用權利僅限於重製權，而不包括改作權，以與各國體例一致；另外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編輯權業已刪除，爰配合刪除，至無形利用則維持現有保護標準，享有包括公開播送權在內等之專有權。</p> <p>四、承上，本法就錄音係以著作權加以保護，故錄音著作人就其「錄音物」享有重製權、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出租、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權利固無疑義，惟如錄音著作一旦被重製於視聽著作上，則錄音著作人可否主張上述權利？現行法並未明定，致生疑義，依國際公約如與貿易有關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WPPT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就錄音物製作人享有之重製權、散布及出租等權利，均以其「錄音物」為限，爰增訂第二項。另據一般市場利用之常態，有關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例如電視頻道透過廣播或網路播放廣告配樂，多係由播送行為人（即電視頻道）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概括授權之年金方式給付使用報酬而取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授權，爰未予調整。</p> <p>五、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又錄音著作如係經公開播送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依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原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享有報酬請求權，修法後，此種行為已屬「再公開傳達」另錄音著作經公開傳輸後，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再向公眾傳達者，依法後，亦屬「再公開傳達」，仍相當於 WPPT 第十五條規定之公眾傳播權，依照現行規定之保護標準，維持錄音著作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p>